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教〔2021〕27号

关于安排 2021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(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 高校项目)的通知

粤东新城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项目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29号）及揭阳理工学院（筹）、市教育局提供的方案，现将 2021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项目）1 亿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（原揭阳理工学院）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-“7+1”项目建设。该项支出列“2050205 高等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强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安排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绩效目标（见附表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

2021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粤东西北地区 新建迁建高校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战略领域	教育发展专项资金			
	财政事权	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			
	政策任务	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高校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				
资金类型	专项资金				
实施周期	2020年-2022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2021年金额	77300			
用途范围	新建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筹）、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（筹）、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（筹）、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（筹）、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、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、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加快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建设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粤教规函〔2019〕144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年度绩效目标	2021年，推动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筹）、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（筹）、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（筹）、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（筹）、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、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、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正式招生。			
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补齐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育短板，加快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，提高广东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，扩大优质学位供给，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，切实增进民生福祉。推动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筹）、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（筹）、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（筹）、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（筹）、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、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、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等2021年秋季正式招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施周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高校（校区）	7	7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达标率（%）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增加学位人数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
			粤东西北地区高等教育发展	弥补我省高等教育不平衡	弥补我省高等教育不平衡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才吸引	持续吸引更多人才	持续吸引更多人才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教师满意度（%）	≥80%	≥80%
学生满意度（%）	≥80%		≥80%		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广工揭阳理工学院（筹）、市教育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